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7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红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赛红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81年6月17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106176929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RARXR89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城南村柳树塘
8栋2排3梯间205

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，对你公司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8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辰山村界山三组集体土地1850m²农用地其中耕地201m²、林地1613m²、其他土地36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）堆放渣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破坏的土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-2020年）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1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

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 8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公司2022年11月9日积极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，恢复土地耕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你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，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1850 m²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、龚勇平

电 话：13637376737/19958131118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19号

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16日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；
- (二)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